

关于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关于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》中的约定，管理人可根据东方红明锋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，并及时公告。

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开始发行，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（含）。截至 2021 年 05 月 07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满足其成立条件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提前至 2021 年 05 月 07 日结束，自 2021 年 05 月 10 日（含）起本集合计划停止办理认购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址或拨打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7 日